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，并进行分析和评估，经资产减值测试，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16,149,486.84 元，明细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计提减值准备金额
一、信用减值损失	32,026,605.87
其中：应收账款坏账损失	32,042,238.09
二、资产减值损失	84,122,880.97
其中：存货跌价损失	5,697,721.57
固定资产减值损失	25,928,058.09
商誉减值损失	51,332,864.85
合 计	116,149,486.84

二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

（一）信用减值准备

报告期末，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历史信用损失，并考虑本年的情况和前瞻性信息，作为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，经测算，公司本年度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,808.22 万元；同时，因考虑到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、仲裁以及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

的应收款项，本年度按照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,396.00 万元。

（二）资产减值准备

1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事项

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，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计入当期损益。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，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，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。经测算，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69.77 万元。

2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，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，发现有减值迹象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，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，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。

按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，公司对所涉及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根据测试结果，部分技术落后的机器设备存在减值情况，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,592.81 万元。

3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——商誉减值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对收购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特科技”）、合肥云内动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云内”）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，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基于评估结果，公司 2019 年对收购铭特科技、合肥云内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合计 5,133.29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，从谨慎性原则出发，客观的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。本次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，相应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11,614.95 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，依据充分、合理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、合理，能够更加充分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，计提依据充分。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